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81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鉴 证 报 告	1-2
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81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具体负责实施，围绕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内部审计部及时向审计委

员会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群兴玩具（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所涉及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方面，业务层面所涉及的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重点关注的业务控制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1、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明确界定了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办公室已妥善安排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会议的记录与记录保管，包括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及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目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2、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了3名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内控检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明确有关管理权限和工作流程，独立地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1)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依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审计工作：

- ①每季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②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 ③向审计委员会提交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④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账务处理、采购、工程建设等事项进行日常或专项审计；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 ①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报告；
- ②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③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 ④对2016年度内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3) 监事会依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公司重大事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培训管理和职业生涯的管理，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撑能力，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 企业文化

我们公司一贯坚持“质量为本、信誉为魂、追求卓著、独树品牌”的企业发展理念，致力打造强势企业和自主创新的知名品牌。在业内不仅享有较高知名度，还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知名企业，公司历来视质量为生命，视人才为根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经营管理中，秉承“客户为尊，诚信待人，团结协作，有效沟通”的经营理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用明确的目标鼓舞人员，用宏伟的事业凝聚人心，用高尚的道德激励人品，用优美的环境培育人才。不断与时俱进，超越自我，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以卓越的品质提升员工价值和企业价值，从而赢得社会的信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五、 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一) 日常经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经理层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部门，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在公司管理系统中，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公司在生产、销售、质量等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问责制度，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生产、销售、质量等环节的责任事故。

(二) 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备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会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依据。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相应配备了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部门内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

(三) 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财务经理全面汇报工作；指派专职人员与控股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并向管理层汇报。

(四) 关联交易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照深交所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深交所、广东证监局报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五)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管控制。公司梳理了工程项目业务相关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

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七)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其他职能部门也发挥相应的监督作用。

(八)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指定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报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与特定对象沟通均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并管理档案；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均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2.5%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5%	营业收入的2% $\leq$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5%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 ③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⑤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②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③ 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